

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339号公告

辽宁恒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周亚夫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339号仲裁裁决书。

本案的结果为：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下列款项：

- 1.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工资15169元；
- 2.1998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29938.51元（2451.67元/月×26.5个月×2倍）。

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